

2022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2.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

3. 承担市公共资源信息平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咨询等服务；开展计算机辅助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工作。

4. 对全市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作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和矿产资源、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交易以及特殊资源、特许经营权出（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现场服务。

5. 核查进场交易项目的相关手续和参与交易活动各方的主体资格。

6.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场内信誉评价制度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评价体系的衔接机制，参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激励、惩戒等制度并实施。

7. 负责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进行现场监管，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8.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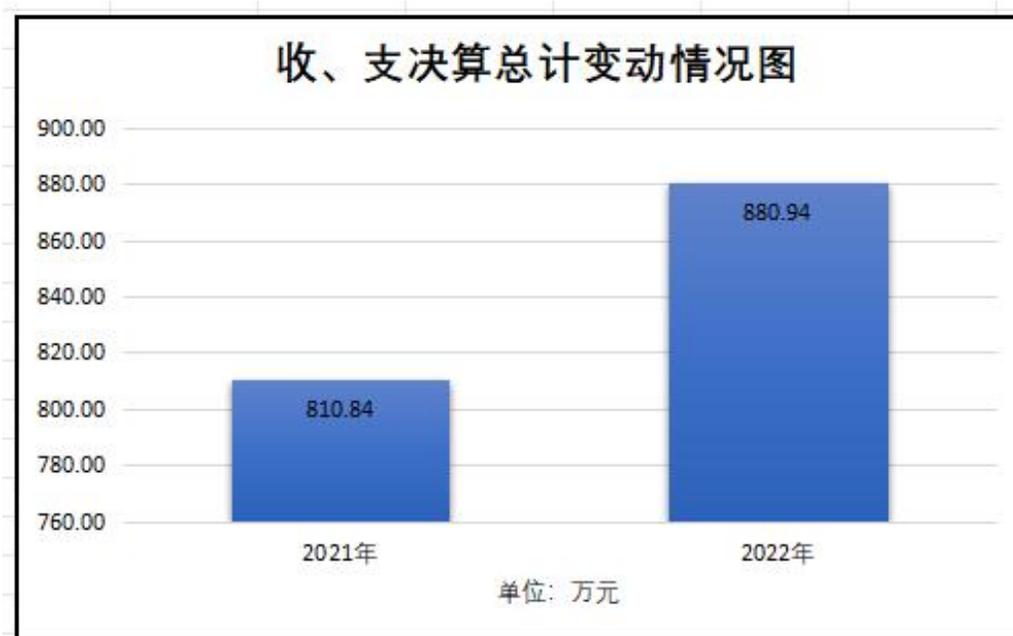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是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直属事业单位，承担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实行“核定收支、定额补助”的全额预算管理办法，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880.9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0.1万元，增长8.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新增工作人员5名，造成人员工资、保险、公用经费、工资福利等支出有所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决算-总计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854.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2.64万元，占95.1%；其他收入41.53万元，占4.9%。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81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8.66万元，占62.6%；项目支出304.04万元，占37.4%；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12.6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0.09万元，增长10.9%。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新增工作人员5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开支均有增长。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2.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09万元，增长10.9%。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新增工作人员5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开支均有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2.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723.53万元，占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49万元，占5.5%；卫生健康支出10.81万元，占1.3%；住房保障支出33.81万元，占4.2%。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12.6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23.5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9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48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81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3.80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8.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4.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3.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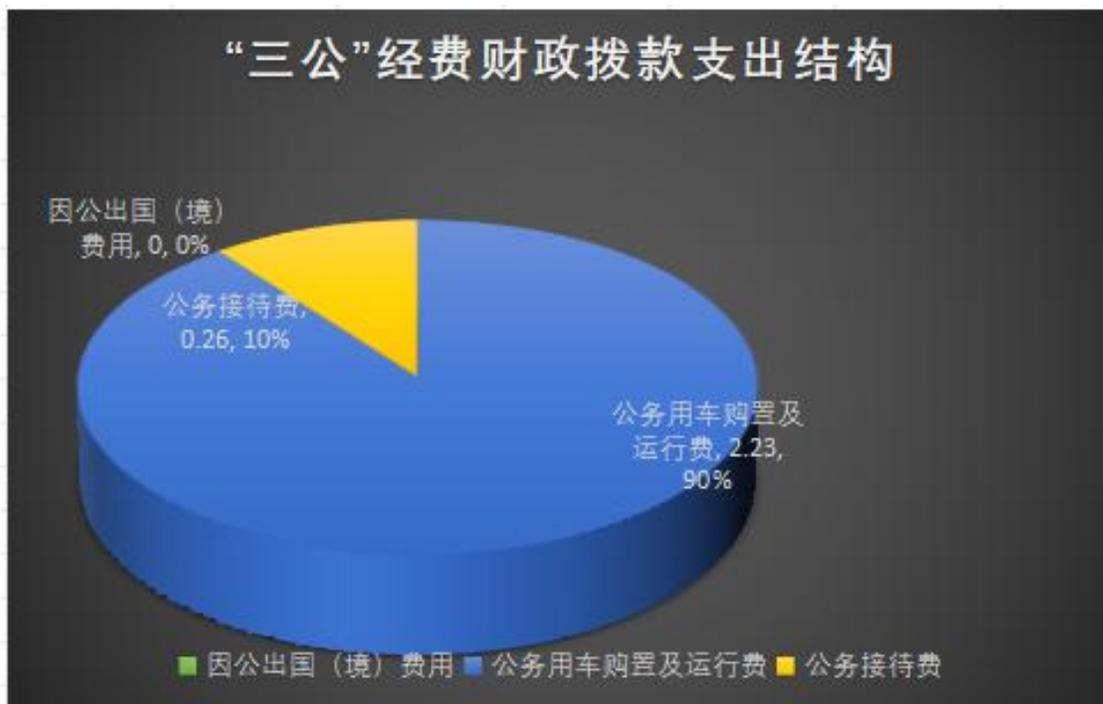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88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2022年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3万元，占8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6万元，占1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和2021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49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公务车辆使用频率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3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4万元，下降60.6%。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17人次，共计支出0.2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业务工作开展。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按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7.5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度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照安排部署，认真开展了绩效目标编制、申报、执行、监控、评价等工作，及时、规范完成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保障目标考核任务落地落实，全面实现年度绩效目标。依据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量化

评分，自评得分97.5分，综合评定为优秀等次。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事业单位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是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通知》（乐府办发〔2012〕36号）和《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乐府办发〔2013〕17号），负责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矿）权、国有产权、罚没物资拍卖等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设7个内设机构（综合科、交易受理科、交易组织科、交易评审科、现场监督科、技术信息科、财务科）。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1）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2）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3）承担市公共资源信息平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咨询等服务；开展计算机辅助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公共资源电子化工作。

（4）对全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

购、土地和矿权资源、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交易以及特殊资源、特许经营权出（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现场服务。（5）核查进场交易项目的相关手续和参与交易活动各方的主体资格。

（6）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场内信誉评价制度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评价体系的衔接机制，参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激励、惩戒等制度并实施。（7）负责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进行现场监管，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8）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员概况。2022 年中心事业编制 27 名。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工勤 0 人，另有长期聘用编外人员 3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推进平台建设，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一是全流程电子化实现全覆盖，完成 32 个评标范本、28 个不见面开标范本的上线工作。二是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开展，全年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171 个，涉及金额约 21.27 亿元。三是积极推行“评定分离”，顺利完成抢险救灾项目 8 个，评定分离项目 52 个。

规范交易服务，优化交易营商环境。一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交易，切实保障了第十四届省运会、苏稽新区建设等 62 个重点项目顺利完成，涉及资金约 65 亿元。二是深入开展“两化”创建，全市创建率达 100%。三是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场地建设、项目受理、文件编制、开标评审等工作制度。四是持续深化“五减”服务，累计优化工作流程 27 个，精减工作环节 22 个。全面推广使用电子保险保单、银行保函等业务，

2022年，全市工程建设保证金采取保险保单、银行电子保函方式缴纳7869笔，共释放保证金18.01亿元，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网络通讯费	确保中心现有4条通信线路承载的中心保证金系统数据传输、评标数据和远程异地视频会商数据传输、中心融合互联网和不见开标视频数据推送、电子政务外网等相关业务顺利运行，保障中心业务正常开展。		
	专用场地运行费	主要用于开评标区域，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区水(包括饮用水)、电、办公用品、打印耗材、电脑打印机等维修、标书印刷等，确保开评标工作正常开展。		
	远程异地评标会商系统、市县一体化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	2021年统一建设了全市政府采购一体化电子平台，为确保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全流程完全实现，该系统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使其项目尾款结转至2022年支付。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用	根据市财政局印发的《乐山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负责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用的发放及开评标工作过程中所需其他劳务费用的支付。		
	办公用房租赁费	为了保证我中心所有进场交易的各类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经向市政府、市财政申请，继续租赁现有办公场地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为保障中心业务正常开展，各类交易平台正常运行，进一步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作，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做好2022年关于开评标视频监控、投影系统、信息公开发布系统、门户网站等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市县一体化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运行费	确保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正常运行，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让投标人(供应商)少跑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办公场地物业管理运行费	2022年中心物业管理支出主要用于单位内部物业管理及办公场所所在地外部物业管理两部门费用，确保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一个干净舒适的场所。		
	人员类经费	用于保障中心在编在职人员、编外人员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691.60	691.6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我中心主要实现以下几方面工作：1. 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2.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3. 承担市公共资源信息平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咨询服务；开展计算机辅助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工作；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实现全流程电子化。4. 对全市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作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和矿产资源、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交易以及特殊资源、特许经营权出(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现场服务。5. 核查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和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资格。6.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考场内信管评价制度及与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评价体系的衔接机制，参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激励、惩戒等制度并实施。8. 负责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各方进行现场监管，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9.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进场交易项目不少于650	≥650个
		质量指标	为进场交易项目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95%
		时效指标	进场交易项目场地安排及时、为开评标活动提供服务及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让交易各方主体在交易各个环节受到良好的服务	≥9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854.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2.64万元，占95.1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1.53万元，占

4.86%。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812.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8.66万元，占62.59%；项目支出304.04万元，占37.4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68.24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812.6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5.14%。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增加80.09万元，增加幅度为10.93%。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812.64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80.09万元，增涨幅度为10.93%，因单位人员变动，新增工作人员5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开支均有增长。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68.24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结余，根据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按规定上缴国库。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年初在编制预算时，将人员类经费设置工资性支出、单位缴费、直接聘用人员经费三项。工资性支出年初预算数170.40万元，决算数296.99万元；单位缴费年初预算数80.04万元，

决算数 89.10 万元；直接聘用人员年初预算数 38.7 万元，决算数 38.7 万元，执行率、按时发放率、足额保障率均为 100%，无资金结余。年初预算数小于决算数、偏离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 2022 年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增支、人员工资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增支。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中心运转类项目只有公用经费一项。年初预算数 75.11 万元，决算数 73.71 万元，预决算偏离度小于 10%。执行率、按时发放率、足额保障率均为 100%，无资金结余。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一是绩效目标制定情况。2022 年，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按照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经内部审核后提交中心党组会议审议。二是目标实现情况。2022 年度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8 个，编制绩效目标共 51 个，实际完成指标 51 个，没有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单个指标。三是支出控制情况。2022 年度特定类目标类项目年初预算数 314.55 万元，决算数为 297.79 万元，执行率为 94.67%，预决算偏离度小于 10%。四是及时处置情况。预算执行中监控分析发现项目执行进度执行缓慢，及时调整支付进度。五是执行进度情况。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序时进度执行，在 5、8、10 月中旬执行进行进度评估，6、9、11 月进行适时监控，确保部门预算执行达到 40%、67.5%、82.5%序时进度要求。六是预算完成情况。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决）算后，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公

开部门预（决）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完成情况。七是资金结余率和违规记录等。2022年度无低效无效、闲置沉淀和预算结余资金，审计、财会监督及巡视巡察等未反馈我中心预算管理中的问题。

（2）100万以上项目：办公用房租赁费。年初预算数195.5万元，决算数195.5万元，执行率100%，预决算偏离度为0。主要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提供良好的交易环境，全年共完成交易项目802个、成交金额207.83亿元，接待办事群众50000余人次，群众满意率95.8%，无有效投诉。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行动、干部队伍提能争优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为各方交易主体提供更加规范、公正、高效、廉洁的服务，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交易环境，深入开展“提能争优”夯基行动，精心组织参加全省技能大赛，在11月4日举办的四川省首届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技能大赛总决赛中，乐山代表队以总分第一的优异成绩荣获一等奖。全年共完成交易项目802个、成交金额207.83亿元，实现节资7.7亿元、节资率7.34%，实现溢价4.24亿元、溢价率3.99%，全面完成年度考核任务，实现年初绩

效目标，无偏离。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根据评价情况，指导各业务科室优化完善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增强绩效目标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特别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值与职能职责、业务工作匹配度和可量化性。

2. 自评公开。2022年7月14日，在我中心门户网站公开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7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表，接受监督。

3. 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2022年审计、财会监督及巡视巡察等未反馈我中心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四）自评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自评报告要素齐全、分析全面。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2年度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照安排部署，认真开展了绩效目标编制、申报、执行、监控、评价等工作，及时、规范完成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保障目标考核任务落地落实，全面实现年度绩效目标。依据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量化评分，自评得分97.5分，综合评定为优秀等次。

（二）存在问题。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及指标值在科学性和合理性上有差距。

（三）改进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增强绩效目标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

特别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值与职能职责、业务工作匹配度和可量化性。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